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〔2022〕037号

关于对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佳邦信息），
住所地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东路6号德业大厦7楼706号。

胡征祥，男，1965年12月出生，公司董事长。

吴秀许，女，1973年10月出生，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佳邦信息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年4月25日，佳邦信息披露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对2019年至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，并对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其中，调整影响2019年净利润-7,440,094.58元，调整前2019年净利润为12,229,281.91元，调整后为4,789,187.33元，调整比例

为-60.84%；调整影响 2019 年期末净资产-7,440,094.58 元，调整前 2019 年期末净资产为 147,996,198.45 元，调整后期末净资产为 140,556,103.8 元，调整比例为-5.03%。前期差错更正前，佳邦信息 2018 年及 2019 年年报财务数据满足创新层进入条件并于 2020 年进入创新层。本次差错更正后，佳邦信息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。

佳邦信息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胡征祥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吴秀许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胡征祥、吴秀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

2022年5月20日